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小組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 1216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王委員永松代)

出席：王委員永松、李委員承叡、吳委員亘承、周委員信宏、
陳委員賢明(張英峯老師代)、黃委員筱鈞、蕭委員超隆

記錄：劉道明技士

壹、報告事項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訪視結果報告。

105 學年度校訪視抽籤結果，生命科學院訪視對象為生科系、生技系及植科所；本次訪視結果缺失均由受稽實驗室現場立即改善或陸續改善完成；各系所已於 6 月底提送改善結果予院環安衛承辦人彙整後送校環安衛中心備查，惟植科所尚有未完成改善事項(天花板破裂報修中、未使用電源座外漏)，院環安衛將繼續追蹤改善進度。

二、環安衛中心辦理「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提會宣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為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院於每學年度上學期 10 月底辦理，主要訓練對象為本院所有新進工作人員，新進者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者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實驗場所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辦理，其課程包含共同性教育訓練(新進必修)，化學性(選擇)、輻射性(選擇)及生物性(選擇)，依各實驗場所特性進行訓練；因應本院屬於生物實驗特性，新進者須進行 8 小時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期滿後每年須再接受 4 小時生物安全持續訓練。本院已將相關課程表(參閱附件 1-1 略及 1-2 略)寄送各系所環安衛承辦。

(二)為確保本院新進人員及生物實驗特性之實驗室人員能定期接受本校環安衛中心開授之課程，本院訂定「新進人員實驗安全訓練」及「生物安全持續訓練」調查表，目的為追蹤各系所新進及生物性實驗室人員本年度受訓狀況，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1-3 略。

三、105 學年度「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委員，提會報告。

(一)106 學年度「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經院長推派為生化科技學系陳彥榮

老師(新任)、生命科學系江皓森老師(續任)及漁業科學研究所韓玉山老師(續任)。

(二)本院擬再次轉知各系所環安衛承辦進行宣導，如擬申請生物相關實驗(如基因重組)者，環安衛中心已改成線上申請，後由上開三位委員進行初審批核。

貳、討論事項

一、106 學年度環安衛小組執行秘書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

本小組執行秘書之主要職務如下：

一、協助院長執行本小組之相關業務。

二、定期向本院院務會議報告本小組之業務狀況。

決議：**委員共推王永松老師為本學年度院環安衛小組執行秘書。**

二、106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室安全衛生檢(訪)視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本院每年度應針對所屬實驗場所進行至少一次之環安衛檢(訪)視，以輔助各實驗室修正其環境以達校方標準。本年度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訪)視時程及項目建議如下：

時間：11 月 1 日(三)或 11 月 2 日(四)

內容：本年擬著重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計畫書如附件 2略)

決議：**本次實驗室安全衛生檢(訪)視辦理時間訂為 11 月 2 日(四)上午。**

三、106 學年度本院新進人員一般場所安全教育訓練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第 4 條規定：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院系所中心或進用單位辦理。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新進者(含教師、職工、約用人員、研究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研究生等)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者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依照往例，本院自辦之教育訓練均於上學期開學之初辦理，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年度自辦之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時程及內容建議如下：

時間：10 月 23(一)、24 日(二)、25 日(三)及 26 日(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共四梯次。

內容：依往例於生命科學館 3 樓視聽教室撥放教學演示影片(含地震及火災緊急應變演練及放射性同位素實驗室污染處置方法、緊急應變、防災演練及消防演習)

決議：**辦理日期、各委員協助時段分述如下：
10/23(一)12:20~13:20 王永松委員；**

10/24(二)12:20~13:20 李承叡委員及周信宏委員；
10/25(三)12:20~13:20 黃筱鈞委員及吳亘承委員；
10/26(四)12:20~13:20 蕭超隆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